

四川省招生考试指导中心 广告发布业务合同

JZYC-2019-45

广告客户或代理单位名称(以下称甲方):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广告发布单位名称(以下称乙方): 四川省招生考试指导中心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和国务院《广告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于 2019年5月25 日至 2019年6月30 日期间发布 招生 广告,共刊出次数 2次。

二、广告发布媒体为: 高考周刊 / 中考周刊、 《志愿专辑》、 《高校招生章程汇编》、 《高考指南》、 《艺考指南》、 《体考指南》、 《考生必读》、 《高校招生》杂志、 《四川考试》、 《教育考试与评价》、 四川省招生考试指导中心网站、 其它

三、广告刊发形式为:

- 1、平面媒体 ①图文广告, ②文字广告, ③报眼广告, ④题花广告, ⑤栏目广告
2、网络媒体 ①顶部广告, ②通栏广告, ③对联广告, ④按钮广告, ⑤文字链接

四、广告大小规格 1/2版

版位 黑白版, 网页页位

五、广告采用经乙方审核同意的样稿,双方审定后,乙方不得改动广告样稿。

六、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,对不符合法律、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,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修改,甲方做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。广告样稿(或定型稿)为合同附件,与本合同一并保存。

七、广告收费标准按乙方广告刊例执行,扣除优惠 — 元(折),本合同所涉及广告总费用共计 贰万肆仟元整(¥24000) 元(人民币)。甲方应于 2019年5月31 日前将此广告费支付给乙方,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、 现金。若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广告费,乙方有权拒绝发布广告,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,且每逾期一天,应当支付应付未付款项 1% 的违约金,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支付的,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。若出现违约,违约责任按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。合同纠纷也可通过经济合同仲裁或在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持一份,具有同等效力。其它约定:

十、广告预定发布时间: 随2019年招生计划行本(文理科)

<p>广告客户或代理单位(甲方) (章)</p> <p>单位地址: 法定代表人: 委托代理人: <u>杨成</u> 电话: 邮政编码: 图文传真: 开户银行: 账号: 签订日期: <u>2019年5月31</u> 日</p>	<p>广告发布单位(乙方) 四川省招生考试指导中心 (章)</p> <p>单位地址: 成都市学道街 42 号 邮编: 610016 法定代表人: 委托代理人: <u>杨国兵</u> 电话: <u>028-86605901</u> 图文传真: 028-86604929 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 账号: 4402902009100357886 签订日期: <u>2019年5月23</u> 日</p>
--	--

